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406212023230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
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
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3 年 01 月 17 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安徽濉芜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濉芜现代产业园双创孵化园建设项目 SWB2305 地块一期
建设位置	濉芜现代产业园区双创大道与濉芜六路道路交 叉口西南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 121392.26 平方米
附图和附件名称： 项目内容：SWB23052#、3#、6#、7#、8#楼，10#、11#、12#开闭所， 13#、14#、15#门卫。附测绘成果报告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